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垃圾分类宣传（主题宣传活动和成效展示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垃圾分类宣传（主题宣传活动和成效展示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3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相关说明及要求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填报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应符合供应商自我声明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国家划分标准，如不符合，按无效声明处理。
- 2) 中小微企业标准：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- 3) 请投标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按无效声明处理。

- 4)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)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垃圾分类宣传（主题宣传活动和成效展示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2024年度垃圾分类宣传（主题宣传活动和成效展示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温州广远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壹仟壹佰捌拾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
相关说明及要求：

- 6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填报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应符合供应商自我声明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国家划分标准，如不符合，按无效声明处理。
- 7) 中小微企业标准：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- 8) 请投标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按无效声明处理。

- 9)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10)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